

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7 年 06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第 27 次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23 日主管會報通過，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 年 4 月 11 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一、為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校區輻射安全、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與舒適環境之事項，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分別如下：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全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事務。

(二)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督導、推動全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之進行。

(三) 各、系、所、各級中心主管負責該單位與其所屬單位有關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執行，並應指派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處理。

三、本校之工程營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組織架構及權責劃分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 研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二) 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境保護、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三) 研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並置備紀錄。

(四)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之危害，
並置備紀錄。

(五)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
置備紀錄。

(六) 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輻射、毒化物及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並置備紀錄。

(七) 研議職業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八) 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九) 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俾使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減至最低。

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管理業務。
- (三) 督導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與安衛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督導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教育訓練。
- (六)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 向校長提供有關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管理資料與建議。
- (九) 其他有關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管理事項。

六、設有相關實驗室之各系、所、各級中心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 執行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 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管理事項。
- (五) 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 規劃、執行環保與安衛教育訓練。
- (七) 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 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 其他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七、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其他可能發生職業災害之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 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管理事項。
- (二) 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負責人除規劃協調實驗室之運作外，應確切督導實行環境保護、校園安全、人身健康及工作守則之作業程序。
- (三) 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 負責人應確實掌握實驗室所採購之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 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之規範。
- (六) 應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 提供適當之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八) 事故發生時，負責人應迅速妥善處理，於 6 小時內報告本校主管單位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且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於一個月內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並應遵循相關法規進行外部通報。

(九) 執行其他有關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事項。

(十) 實驗場所使用人應經負責人允許後，始得使用實驗場所。使用人應親自操作實驗場所儀器，必要時得安排助理人員、研究生或工讀生進入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充分掌握使用人員之狀況及規範其行為。

八、場所負責人應盡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導致災害或不法情事發生者，負責人應負擔法律責任外，系、所及一級單位主管亦應分層負督導管理責任。本校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九、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 遵守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與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工作守則。

(二)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三)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 接受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教育訓練並提出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有關之建議。

(五) 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請求援助，後續使之恢復正常。

(六)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輻射防護、毒化物及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十、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十一、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十二、各設備所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十三、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自動檢查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安衛專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十四、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規章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十五、各單位依本規章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項目。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改善措施。

十六、各單位、人員依本規章第十一條至十四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事故通報

十七、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六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八、發生第十八條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九、發生職業傷害時，場所負責人應填具「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災害事故通報表」，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主管，並同相關資料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備。

第五章 附則

二十、違反本規章之個人、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並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

二十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因違反本規章而遭致主管機關之罰鍰，或因此造成其他單位、場所之財產設備損失，應由場所負責人繳納或賠償。

二十二、因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二十三、本規章適用範圍為國立高雄大學所屬區域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其他可能發生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

二十四、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